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0/1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偵	452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賴○雲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撤緩偵	15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葉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撤緩偵	15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廖○基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撤緩偵	15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煌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176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廖○裕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176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王○圳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176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謝○語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1765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邱○輝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176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黎○倩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76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○華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76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高○寧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769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楊○明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77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771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邱○盛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772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林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77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瑋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77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鍾○恭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775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吳○聖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776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黃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777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陳○譯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778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鄧○孃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779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陳○寅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78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卓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4	調偵緝	10	詐欺	中市大甲區所	趙○惠	不起訴處分
地	105	撤緩	20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蔣○祥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5	撤緩	21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郭○麟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5	撤緩	21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鄭○華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5	撤緩	21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李○昌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5	毒偵	977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黃○明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毒偵	1229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廖○琪	聲請簡易判決
宇	105	調偵	229	詐欺	竹市北區區所	廖○晴	聲請簡易判決
宇	105	少連偵	31	竊盜	頭份分局	胡○平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選偵	15	妨害名譽	徐○榮	莊○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選偵	16	妨害名譽	吳○臻	莊○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選偵	17	妨害名譽	黃○祺	莊○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4635	贓物	苗栗分局	巫李○玉	聲請簡易判決
宇	105	偵	4635	贓物	苗栗分局	蔡○珠	聲請簡易判決
宇	105	偵	4752	恐嚇取財得利	莊○	吳○臻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4784	竊盜	苗栗分局	邱○卿	緩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3062	誣告	吳○臻	莊○	起訴
宇	105	偵	3656	誣告	莊○	吳○臻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4147	藏匿人犯	頭份分局	蘇○樺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4147	藏匿人犯	頭份分局	梁○豪	緩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4436	對未成年性交	頭份分局	高○華	起訴
宇	105	偵	4459	傷害	竹南分局	趙○堂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4459	傷害	竹南分局	許○偉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4488	竊盜	苗栗分局	江○煌	起訴
宇	105	偵緝	170	侵占	大同分局	朱○安	不起訴處分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0/1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律	105	偵	4906	竊盜	竹南分局	黃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05	偵	4985	竊盜	中高分檢	趙○萬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05	偵	5075	遺棄	賴○發	賴○義	不起訴處分
律	105	偵	5075	遺棄	賴○發	賴○憲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836	傷害	劉○甫	邱○美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836	傷害	劉○甫	劉○湮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3948	利用權勢猥褻	苗縣警局	3○50-10504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3949	利用權勢猥褻	苗縣警局	3○50-10504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2860	偽造文書	苗栗調查站	王○保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2860	偽造文書	苗栗調查站	許○雲	緩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